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4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0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

至2018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调增2018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及协议签署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3月30日、2018年7月5日及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18/1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H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4.联系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本部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08669,(010)88008767

传　　真:(010)88008672

六、其他事项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预约书(详见附件2)送达公司。填报及交回出席预约书,并不影响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表决的权利。

2.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出席预约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关于调增2018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出席预约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预约书

股东姓名(附注1)

持股数目(附注2)　　内资股

本人拟出席,或授权委任代理人出席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1608会议室举行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姓名。

2. 请填写以股东姓名登记之公司股份数目。

3. 此填妥及签署之预约书必须于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通过亲身、邮递、电报及传真等方式把预约书送往本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证券资本部,邮编:100033

电话:(010)88008669,(010)88008767

传真:(010)88008672

股东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5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7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认真核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因河北地兴岩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你公司及原董事长张培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请说明前述案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判决结果,你公司对前述案件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你公司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A、河北地兴岩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经公司到经办法院德城区人民法院核查上述纠纷情况,获悉上述纠纷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6日,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在其经营业务结算过程中以上市公司名义开具金额1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一张,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5月5日;直至2015年2月,以上承兑汇票最终背书转让给河北地兴岩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上述汇票到期后,河北地兴岩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去银行办理承付手续,因公司无款支付,银行拒付。

2016年5月20日,河北地兴岩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向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德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8日作出判决:判令公司立即支付河北地兴岩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延迟付款期间的利息1.95万元。

截止目前,上述纠纷金额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公司也因此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于上述诉讼判决结果尚未进行会计处理,因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委托法律顾问,尽快协调解决上述纠纷,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B、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4年3月,我公司于国海证券签订《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约定在达到协议约定的条件后,我公司支付国海公司保荐费用300万元。后由于我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并未获得证监会通过,遂在支付了50万元费用后,剩余费用一直未予支付。2016年8月1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2月1日,七星区人民法院判决我公司支付国海证券保荐费用250万元及延付罚息。

上述合同纠纷未履行给付义务的原因在于:公司在上述非公事项未获得证监会批准的情况下,作为未支付上述合同剩余款项的补偿措施,继续聘请国海证券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并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德棉集团纺织资产出售项目)和重大资产收购(北京屹立由公司100%股权项目)两个项目交由国海证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每个项目各100万元,公司于2015年度内也按《财务顾问协议》约定支付了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全部费用100万元,支付重大资产收购项目部分费用20万元;但支付上述费用后,国海证券负责公司两个项目的服务团队集体在国海证券辞职,原项目组成员拒收重大资产收购的剩余款项80万元,国海证券也未派新的服务人员与公司接洽,公司多次催促国海证券原服务团队协助公司与国海证券做好公司两个项目的移交手续,妥善处理诉讼事宜,均予以拒绝,并停止了全部财务顾问服务和项目督导服务,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两个项目问询函提及的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均拒绝服务,也致使公司上述两个项目至今未能完成,也未能得到财务顾问专业指导和督导纠偏,导致目前上述两个项目的推进进程缓慢。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保留继续上诉的权利,因此,公司尚未对上述案件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公司将继续聘请新的法律顾问,结合上述特殊原因导致的合同纠纷,积极与国海证券进行协商沟通和解决,并根据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第一时间到经办法院德城区人民法院核查上述纠纷执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纠纷过程中将公司、原董事长张培峰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执行措施均已解除。

(2)请核查你公司收到前述案件的《执行决定书》的时间,并说明你公司对前述诉讼及进展是否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第一时间到经办法院德城区人民法院核查上述法律文书至今才邮寄公司的相关情况,虽然《执行决定书》的执行判决时间为2017年,但德城区法院确实是2018年10月才邮寄给公司;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11日收到德城区人民法院邮寄的上述两份执行决定书,虽然金额较小,未达公司信披标准,但考虑到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确定影响,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请说明胡明与你公司有关合同纠纷一案的发生原因,胡明与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结算确认书》及2015年12月你公司将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以一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泓盛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你公司对该诉讼的会计处理及预计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1)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泓盛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收到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胡明与公司原子公司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合同纠纷一案的发生原因如下:“2015年3月3日,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请胡明作为投资顾问,双方约定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胡明投资咨询服务费,胡明为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且胡明需向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相应的保证金。后胡明按约定将保证金2500万元汇至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按约为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2015年6月26日,胡明与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结算确认书》,由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结算款58181500元汇入胡明指定账户”;时至今日,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支付上述款项,胡明于2018年9月3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9月28日受理此诉讼,并向公司邮寄了《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公司在收到上述《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后,第一时间进行了公告。

(2)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和子公司业务开展滞缓的实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将子公司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泓盛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来,根据山东证监局监管要求和年审会计师的指导意见,鉴于公司出售上述子公司股权产生3,118,770.37元的股权收益,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补充审批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2016年5月17日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3)因上述诉讼处于应诉阶段,公司尚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聘请律师跟进上述诉讼,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风险提示。

3、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你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29,662,194.82元。请详细说明该诉讼发生原因、你公司应诉过程、信息披露情况、该诉讼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你公司目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根据公司收到的2018年9月30日济南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1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事实认定内容如下:

2014年6月13日,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出借款项1100万元;2014年11月2日和2014年11月12日,我公司与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计货款2084.5万元;2015年1月26日,公司向济南泛洋出具企业询证函,确认公司2014年度欠付济南泛洋公司27150194.82元;2015年12月1日,公司时任董事长吴联模在济南泛洋公司出具的债权函上签字,欠付济南泛洋公司29,662,194.82元。

2017年4月21日,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公司支付欠款共计29,662,194.82元,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依法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举证和申辩,主张公司合法权益;2017年9月5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支付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29,662,194.82元。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后,我公司认为判决书中关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借款往来明细情况以及欠付金额数据情况的认定存在错误。公司依法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审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原审判决有误,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2018年9月30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判决公司支付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29,662,194.82元;公司认为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已经委托律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提起上诉。

(2)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1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因公司已提请上诉,该诉讼目前尚未最终结案,因此公司尚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风险提示。

4、请全面核查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你公司现有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人、是否逾期等;你公司现有银行账户情况,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你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被担保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已履行的担保责任。

回复:

(1)公司将聘请新的法律顾问对公司截至目前的全部诉讼事项进行核查和梳理,公司将根据核查结果,及时补充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非金融机构借款15462万元,其中有三家单位的已逾期,其他单位没有约定还款期限。三家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资金提供方)	债权人与融资方关系	融资本金(万元)	融资余额(含利息,万元)	年利率(%)	计息日	到期日
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	3,368.15	3,910.56	11.88	2016.08.27	2017.08.27
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	2,464.50	2,861.38	11.88	2016.08.27	2017.08.27
中兴国达(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	821.50	953.79	11.88	2016.08.27	2017.08.27
合计		6,654.15	7,725.73			

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912.5万元,分别为德州银行800万元,浙江稠州银行112.5万元,已与德州银行协商分期分批约定还款,上述逾期未计入不良贷款。上述借款逾期情况公司已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章节中披露。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有凯瑞德公司的平安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账号为11007750107102和中国工商银行德州运河支行,账号为1612016929100052859,因公司业务未得到继续开展,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均为0。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共计6000万元:其中为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800万元(政府主导的被担保单位的银行借款核销,详见下面担保诉讼情况说明);为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200万元;上述被担保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担保单位之间为互保(反担保措施):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200万元,而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合计4750万元(当时互保协议签订时不包括上述2800万元担保核销额度)。

2)2016年5月27日,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借款4300万元人民币用于授信重整,借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为4.35%,还款方式为按季还息到期一次还本。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药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其中2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已如约履行,但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未按期还款。中行德州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鲁14民初162号),其中涉及公司的判决如下:1、被告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借款本金4300万元,利息及罚息1,061,122.40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付清。2、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债权额28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山东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鲁民81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多次与中行德州分行、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沟通协调,于2018年4月初知悉上述法律纠纷已在政府安排下将公司上述担保债权由中国银行德州分行转移到德州市德融风险缓释管理有限公司(政府下设部门),是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的安排,彻底解决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和各担保企业的金融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不会追究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

我公司为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借款进行担保,担保金额2800万元,系属于政府为支持该企业继续发展进行债务重组履行必要的程序,并未要求我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因此,截止目前,公司未履行任何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情况公司已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章节中披露。

5、请结合你公司及原董事长张培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你公司被判决偿还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29,662,194.82元等诉讼事项、你公司目前可用营运资金等,说明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出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因河北地兴岩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票据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聘请律师尽快梳理和解决上述纠纷,消除上述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对于与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已提起上诉,具体影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主营业务是互联网出口带宽优化服务和互联网应用加速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及中国铁通的省级和地市级分公司、广电网络的省级及地市级企业,以及网络游戏运营商、网络视频运营商等。今年以来,公司所处的网络优化与技术服务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市场有所萎缩,截止2018年三季度末,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营业务利润出现亏损,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虽然公司营运资金仍较为紧张,但并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中:“(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无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8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名称等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临安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对其名称等工商信息进行了变更,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1、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公司名称:临安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杭州临安众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众合智能”)

2、公司住所变更

变更前的公司住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第3幢厂房

变更后的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第3幢厂房

3、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转让;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砂石)、日用百货。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列车技术、计算机、传感设备、轨道交通控制技术、轨道交通机动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列车技术,计算机,传感设备,轨道交通控制技术,轨道交通机动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动车组车厢视频监控、受电弓视频监控等监控产品、乘客信息系统等轨道交通智能化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电子产品,传感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光磁电检测设备,铁路检测设备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砂石)、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余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杭州临安众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321886535N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第3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何昊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列车技术、计算机、传感设备、轨道交通控制技术、轨道交通机动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列车技术,计算机,传感设备,轨道交通控制技术,轨道交通机动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动车组车厢视频监控、受电弓视频监控等监控产品、乘客信息系统等轨道交通智能化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电子产品,传感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光磁电检测设备,铁路检测设备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砂石)、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临安众合智能目前主要从事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本次名称、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技术研发与产业孵化等工作的推进。相关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杭州临安众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8-08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8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686,754,21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9.01%。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00,904,0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3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8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0月		2018年1-10月		2018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408,653,914.72	95,310,451.44	7,681,246,342.68	3,033,518,647.95	75,832,527,047.4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5,672,696.63	49,457,406.88	1,301,246,055.61	726,755,415.20	4,737,023,894.08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1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旨在进一步促进企业未来的发展,双方强强联合,在能源、汽车、物流、地产等四大领域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0月16日,广汇集团已办理完毕上述协议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11号公告)。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投资总金额为1,449,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金额为668,000万元,增资金额为781,000万元。近日,公司接到广汇集团通知,恒大集团已分别于2018年11月5日和2018年11月6日将两笔增资款18.0907亿元和59.9860亿元(共计78.0767亿元)划转至广汇集团指定银行账户。截止目前,本次交易程序已全部完成,恒大集团合计持有广汇集团40.9640%的股权,为广汇集团第二大股东。

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将积极加速推进后续合作事宜,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18号),要求公司于10月29日前回复并披露。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因公司全体董事和持续督导机构需要对相关事项进行梳理、核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11月6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号)、《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号)。

目前公司与各方中介机构正在对《关注函》所涉内容作进一步核查,为保证此次核查内容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于2018年11月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13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量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娄底中钰	否	61,83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2.94%
		11,737,000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15%
合计		73,567,000				51.09%

二、股东股份累计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底中钰共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且上述股份已全部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3,567,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09%,占公司总股本的7.52%。

三、相关说明

1、娄底中钰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质押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触及平仓线。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娄底中钰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并对娄底中钰持有的上述73,567,000股公司股份进行了冻结。

2、此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11-07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福泰混合	富荣价值精选混合	富荣福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88	006109	005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宇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长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宇翔
任职日期	2018年11月0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投资经理、深圳展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东新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4794	富荣福鑫混合	2018-3-30	-
	004790	富荣福安混合	2018-3-30	-
	005164	富荣福锦混合	2018-3-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124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1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旨在进一步促进企业未来的发展,双方强强联合,在能源、汽车、物流、地产等四大领域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公告编号:2018-113)。

2018年10月16日,广汇集团已办理完毕上述协议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